

秘书长专报

(31)

秘书处

签发人：王燕国

关于落实一届十次、十一次会长办公会议精神的工作情况报告

各位会领导：

根据一届十次会长办公会议和一届十一次会长办公会议的工作安排部署，秘书处按照两次会议纪要精神对重点工作进行立项和分工落实，各项工作均取得进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费收缴和会员服务情况。

截至目前，共收取 2014 年度会费 825 万元，达到今年预期目标的 82.5%。今年的会费收缴工作总体进度缓于去年同期。针对这一情况，我们一方面通过增加与会员间的联系次数和互动，积极推广商会的各项服务内容、活动和项目，努力提升会员对商会的服务体验，以此获得会员企业的支持与合作；二是清理长期不交会费的会员，现已列出去年以来未缴纳会费的各级别会员企业名单，限期补缴。如再不补缴，

即作退会处理。

截至 12 月 31 日，新增会员单位 42 家，总数达到 280 家，增长 17.6%。此外，部分省市县工商联的商会组织积极要求加入我会，目前正在进一步研究吸纳和服务此类团体会员的具体方案。

为突破会员发展瓶颈，采取了以下措施：

1、主动与中央和地方商务部、厅联系。郑跃文会长亲自带队与商务部领导对接，请驻外经商参处协助做好境外民企的联络工作。

2、建立会员与商会的双向联系机制，完善会员数据库。通过各类活动与会员加强紧密联系。

3、充分利用会员平台服务会员。如依托德恒律所构建法律服务国际网络，依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会员提供会计事务、财务风险控制和咨询服务，依托仟家信为中小民企提供管理咨询和推介上市服务。

4、落实发展指标，包括对秘书处人员分配会员发展指标、通过会员发展会员和通过掌握企业资源第三方机构和媒体帮助发展会员，目前已初见成效。

5、编制潜在会员数据库，完善已知的 18598 家境外投资企业的联系信息。

6、完善会员工作制度，将会员服务工作制度化、流程化、规范化。制定并签订秘书处会员发展分配指标责任书。

明确会费收取分工和职责。

截止今年 12 月底，邀请会员参加商会主办和参与组织的会议和活动达到近百场。其中，国际交流和外事活动 56 个，经贸和政策研讨会议活动 17 场，项目推介与商务合作类活动 23 场，出访团组类活动 3 个。

二、国际联络和外事服务工作情况

（一）为会员企业提供商旅和签证服务。着重办理长期签证和工作签证，提供更快、更便捷、费用更节省的服务。到目前为止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分别向 253 家会员企业和 3050 家非会员企业发出“关于开展商旅服务的通知”。同时向 50 个重点国家的中国使馆经商处、50 家外国驻华使馆和 40 家外国投资促进机构发函，介绍商会开展商旅、签证服务情况，请求给予支持和帮助。

在商会网站开设商旅签证服务专栏，介绍商务旅行产品和国别签证办理程序。已收集整理欧洲十国、澳、菲、韩、加、日、新加坡、新西兰等三大洲共计 19 个国家的相关资料。目前已有 9 家使馆、经商处、投促机构、30 家非会员企业回复已收到邮件，为 4 家会员企业、1 家非会员企业、商会 1 人提供签证咨询服务。已成功为会员企业越美集团办理赴尼日利亚、纳米比亚等国签证。经过与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挪威、丹麦等国家签证官员面谈，获得该国为我

会会员缩短商务签证办理时间的保证。将继续对重点国家签证政策进行调研，争取获得更多的支持。

另外，秘书处多次与外交部领事司有关处室研究，协商为会员办理 APEC 商务旅行卡有关事宜。目前商务部领事司已同意与我会就建立 APEC 商旅卡民营企业绿色通道进行调研。

（二）积极配合外事主管部门，开展领事保护服务工作。

今年 8 月和 12 月王燕国带领专门小组两次拜访外交部领事司黄屏司长，协商配合政府做好领事保护问题。黄司长提出的“大领事工作格局”概念，为商会推进走出去领保服务注入动力。秘书处做了以下工作：一是给会员企业发函，要求企业在境外加强自我保护意识，要求他们经常与我国驻外使领馆保持联系，遇有重大事件及时报告。二是分别向驻 72 个国家的我国使领馆发函，介绍商会会员企业在当地的业务情况，请求使领馆予以工作指导和领事保护。三是在商会网站开设国别预警专栏，发布预警信息 61 条。四是进一步与外国驻华使领馆加强联系，积极参加使馆举办的各类活动，及时了解国家风险动态。

目前，外交部领事司希望与商会加强合作，在新的一年里做好调研工作，并支持商会在京成立民企走出去培训中心等方面的工作。

（三）做好境外投资信息和国别信息咨询工作。

今年商会与 133 个外国投资促进机构建立联系，更新了 204 个国家

和地区联系人通讯录。从政府机构和企业获得的一手境外项目信息 50 余个，已向会员企业发送，并在商会信息平台发布。与商务部投促局合作，重点了解外国基础设施项目情况。上门走访了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比利时、荷兰、丹麦、挪威、立陶宛、文莱、埃塞俄比亚、拉脱维亚、保加利亚、北爱尔兰、苏格兰、沙特、阿联酋、巴林、印尼、尼泊尔、委内瑞拉、哥伦比亚等数十个国家的驻华使馆官员，了解国别投资情况和合作信息。利用外事活动，为会员企业搭建交流平台，组织和参与各类外事活动 89 场，组织邀请相关会员企业参加商会的外事活动，加强了商会与外事机构、企业间的联系，为企业与使馆和服务机构之间搭建沟通桥梁，如为江苏亚振企业集团联系我国驻印度尼西亚使馆经商处；为会员企业联系到可靠的合作伙伴；为德恒律师事务所联系墨西哥、巴西驻华使馆外交官进行对接等等。

正在搜集整理我国与外国双边、多边协议，编辑成册，告知会员企业。目前已完成了 30 个主要国家的协议整理工作。

（四）组织好会员企业高访活动。今年上半年我会就习主席访问欧洲四国事及时向会员企业发出高访组团通知。吉利集团、汉能控股、三荣电梯等参加了高访活动。此外，秘书处积极与商会主席团主席单位仟家信公司、会员企业纵横拉美公司合作，制定计划组织访美商务考察团。

（五）积极尝试在重点国家设立商会代表处。商会确定在重点国别设立商会代表处之后，已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土耳其和肯尼亚等国的商协会或会员企业进行了磋商，争取加快完成国别代表处的设立工作。同时决定在部分投资国会员企业中设立信息报送国别机构，目前已经确定将商会理事单位肯尼亚龙人贸易有限公司确立为肯尼亚国家地区的信息报送国别机构。

三、政府事务工作情况

（一）加强政府联络工作。借鉴商务部和发改委授予商会信息报送单位的工作模式，加强与海关总署、国资委、工信部、科技部等部门的联系，争取使商会成为他们的信息报送单位。在承接政府下放职能方面，参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重点跟踪了解商务部、发改委颁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稿》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针对企业走出去简化审批手续和放权的最新动态，认真研究梳理出四部分我会有条件和有能力承接的相关职能，并逐项开展可行性调研，争取尽快获得授权。

（二）筹建金融服务平台。金融服务是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的瓶颈和主要需求。今年，商会组织力量就金融服务问题实施重点突破并初见成效。一是集中落实金融机构对我会的融资授信，已正式签署了中行等三家银行总计 1800 亿人民

币的融资授信与其他服务；二是在央行的支持下成立了金融服务中心，特别邀请了亚行原私营部主任、中行总行原首席产品与客户总监两位能力很强的金融家分别担任中心正副主任，实行专业管理；三是确定了设立融资担保、产业基金、互联网金融三大服务平台。现有多家会员企业愿意参与以上平台建设。中心运转两个月，已有数个项目开始运作。

（三）继续做好“蓝皮书”（2015年出版）的编写筹备工作。在总结2013年商会编写出版的首本“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蓝皮书”经验基础上，今年我会整合教育资源，利用北京外国语大学和外经贸大学校友会组建中国民营企业境外投资外事顾问团并编纂中国民营企业国际经济合作蓝皮书。

四、信息服务工作情况

（一）提升信息服务能力。为加强商会对外宣传和更好地为会员服务，商会媒体联盟由成立时的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7家主流媒体单位，扩展到包括《21世纪经济报道》等在内的30家非主流媒体。今年做的工作包括：

1、通过与中央电视台合作，制作完成了商会中英文视频宣传片（含字幕）。下一步计划面向会员企业，提供视频宣传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2、策划举办了“2014 中国境外中资企业年会”。会议邀请到了来自世界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中资企业代表参会。

3、在各大主流媒体刊发稿件 50 多条（篇），达到了很好的宣传效果。

4、利用商会网站及微信平台为企业提供信息。通过《商讯播报》、《商会资讯》、《每日财经参考》等商会内刊及时向会员企业发送最新全球经济信息，共发送各类信息 9800 多条。

5、制定向会员企业收集信息制度并在海外设立信息报送国别机构，共收集整理有关走出去信息 1200 多条。

6、做好我会和中非民间商会信息资源整合和信息会员企业共享工作。目前，已经在微信和每日财经参考等方面完成与中非商会的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正在开展在更多方面的共享对接工作。

（二）深化舆情管理和服务。积极筹建舆情服务中心，商会与国内外新媒体进行合作，已经开展舆情监控服务并帮助部分会员企业进行网络公关，消除了不良网络报道和网贴，减少了不良信息对会员企业的负面影响。

五、继续推动上海自贸区民企总部基地项目。我会在上海自贸区建设“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总部基地”项目已经

启动，在与上海自贸区主管部门签署协议后开始了招商工作。该项目将成为我国民营企业进行国际经济合作与交流的桥头堡，具有一个基地，三个平台功能（总部区域基地，金融投资平台、综合服务平台、展览展示贸易平台）。将充分利用自贸区的各项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为会员企业服务。商会专设项目组进行项目推进，并进入具体操作阶段，目前正在落实发起单位工作，截至年底，50多家会员企业已签约参与此项目的发起。

特此专报。

报送：郑跃文会长、本会副会长、主席团主席

傅军监事长、王文副监事长

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秘书处 2015年1月5日

办公室存档

(共印 100 份)